

法
與
知
處



民隱

余與杜見才等確認產權一案，自民國二十八年春月起，至現在止，歷時四年之久，仍無頭緒。推其原因，皆由於負責審判此案之責任者，瀆職枉法、巧轉強爲之所致也。無論如何辯証，是非始終不明，纏綿不已、歧路橫生、行止無方、何日得了！世言『屈死不告狀，』確爲經驗之談。

但是人類之生存，全憑法與知處，此正路也。蓋無法不能保社會之安寧，無知不能人生之進化。所謂處也者。分別事理，使輕重緩急各得其宜也。是故吾人要日日守法、要日日求知。若此、則『民若法也。』民若法、則化道成、而國家治矣。此之謂『法治』。

MK
D925.6
2293



3 2285 4505 3

我國自共和以來、謂之『民主政體。』自司法獨立、則謂之『法治國家。』然則、民何以爲主？法何以能治？曰。民有良知、而後國有良法。國有良法、而後則民若法。法與知處、同長以正、則必有所盡。否則、徒有其名而已即以此案而言、兩者之間、處而不合、而且相差太遠。我之所以嘵嘵不休者、意在辯明此案之是非、滲透國家之法治云。其事雖微、而關係甚大。

今爲自衛起見、茲將此案擇要披露、以供國人共同研究之。尤冀貴且知者、本諸民有良知、而後國有良法之旨。對於法與知、而有深遽之探討與發展。使風雲轉變、國光明朗、則幸甚矣。

徐樹森 謹白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日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民事判決 三十年度上字第三九二號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求確認爭地爲其所有並命被上訴人按照佃例交糧能否成立應以該項地畝是否在王福田賣與上訴人七頃餘畝之範圍以內爲斷據上訴人主張認爭地畝在其置買王福田七頃餘地之範圍以內係以民國五年王福田名義之賣契及糧串並上手王慶餘堂老契爲証而被上訴人則以該地並非上訴人所有曾經伊等常與王福田更由王福田轉當於上訴人業於民國二十七年由伊等備價向上訴人贖回等情爲其抗辯理由原判決以上訴人提出之民國五年地契既未證明確定畝數及段落弓口經囑託寧河縣公署依其契載四至予以勘丈又因上訴人堅決拒絕未能得有結果其糧串復無認爭地坐落之記載即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代理人尹墀亦稱認爭地在上述人所買七頃餘畝以外等語認上訴人提出之証據不足證明認爭地屬於上訴人所有並據証人馮永立即上訴

人雇用之莊頭証稱經伊作中由被上訴人將訟爭地常與王福田旋經王福田轉當於上訴人民國二十七年間業經被上訴人備價向上訴人贖回云云卽上訴人亦認有允許被上訴人贖回該地之事實因謂該地如係在王福田所賣七頃餘畝範圍以內該王福田何能承典自有之地卽上訴人亦斷無允許被上訴人備價贖回之理卽予廢棄第一審所爲上訴人勝訴之判決而將其訴駁回核其判斷於法並非不當上訴理由除空言指摘原判決適用法令不當毫無可採外其謂繪圖勘丈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業經上訴人具狀五次據理辯解原審置諸不理竟認上訴人之契據不足採用顯屬違法云云惟上訴人提出之賣契如上所述既無鑑定畝數及弓口段落之記載則原審爲確定訴訟關係起見自得依職權命行勘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款）上訴人竟拒絕勘丈致依其提出之上開契據不足証明其取得訟爭地之所有權是其受不利益之判斷純係由於自取何能妄指原判決踐行之程序爲違法至爲寧河縣向來爲飛糧所有糧串並無載明坐落與畝數者等語始無論是否屬實第上訴人提出之糧串既未標明訟爭地坐落即不足據爲該地屬上訴人所有証憑上訴人斤斤爭論尤屬無謂其聲明求廢棄原判決自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

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提起再審

徐樹森

爲判決不服請求再審事、竊民與杜見才等確認產權一案、於民國三十年九月廿八日奉到判決書內開：判決之理由與第二審判決之理由如出一轍、是法自顧而不顧民也、是以不服。今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提起再審。茲將原判不當之處分條辯證列左。

原判所謂「據証人馮永立爲上訴人之莊頭社稱、經伊作中由被上訴人將訟爭地當與王福田、並不在王福田所賣七頃餘畝範圍以內。」原判又謂「如果該地爲王福田所賣七頃餘畝範圍以內、該王福田何能出價典受自己之地云云。」查社會上欺騙人之方法千奇百怪

無所不有，凡是片面理想空言與妄作見証絕不能作為判決之理由，應以事實証據為標準。○今將此案之事實根本源流按照論理法式如下。1 東尹莊莊子地一處地七頃餘畝，原為董姓所有，後來賣與王姓即王福田。2 大前提 3 認爭地為東尹莊空莊窠隨莊園地，原告則謂此項地已賣與王姓，有董姓賣與王姓之契紙為憑。被告則謂此項地為董姓所贈與，並無書面証明。(小前提) 3 三所以此認爭地為王姓所有。(斷案)

若說王福田何能出價典受自己之地，其中內幕惟有其中當事人知之。莊頭馮永立原為王福田之莊頭，以王福田之地當與王福田由其作中人，對於地主顯有欺詐背信之行爲。在第一審已將其列入被告，內中情形則知，不問則不知，但絕不能以其作証人。——由此想到，上訴狀第一條之辯論，尚有未盡之處，杜見才等在第一審已供認無根無契，在第二審伊等上訴狀內已承認無根無契，亦未經過言詞辯論，而第二審原判平空則謂「此認爭地乃董順義堂所贈與上訴人等先人為業，雖贈與字據因年湮代遠遺失，但已經其後人董文元証明云云。」顯係代人捏造証人証物，有憑有據，事實俱在，司法犯法，刑有專條。(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條)

原判所謂「上訴人提出之買契，如上所述既無確定畝數與弓口段落之記載，為確定訴訟關係起見，自得依職權命行勘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款）上訴人竟拒絕勘丈，致依其提出之上開契據不得証明其所得訟爭地之所有權，是其不利益之判決純係由於自取云云。」關於此案上訴人所舉之証據，有買契一紙、董姓買與王姓之老契一紙、錢糧六串、地圖一張、地段花冊一冊、分糧帳一冊、契上所載共有地十六段、各有其名，各有其實地畝數、有地段花冊為憑。弓口四至畝數圖上應有盡有無一不備，若說人民自己所繪之圖不足為憑，可以命人實地勘驗，輕而易舉。如果所繪之圖與契紙不符，或有虛偽之處，自有舉証人完全負責，又何必勞民傷財另行繪圖立說全部勘丈。（有縣公署轉來令文原稿為憑）不止此而已，民之所以未參加而據理辯証者其原因有三。1. 用民之契丈量民之地，而令杜見才等無產權之人共同參加分擔費用，以成對立之勢，而無賓主之分。2. 繪圖法官未親臨，無專門藝術人員完全負責。3. 不應全部勘丈而全部勘丈，已屢次據理辯証於前矣，有案可查。

查民事訴訟法勘驗一目，其中所用之方法甚多，事有同異，理有曲直，有當用者有不當

用者、必須取此擇彼、問故觀宜。——譬如治病必先察明病源、然後因病下藥、否則不應用之藥而用之、或用之而有副作用、此皆有害於病者也。——關於此案絕無全部勘丈之理、今再補白一次如下。

契上所載共有地十六段、各有其名、各有其實地畝數、此訟爭地爲空莊窠隨莊園地、此其名也、地四十二畝餘此其實也。與其他各名實無關。俗云「張三的事與李四無關。」設如全部勘丈以後、在其他名實之中、地之畝數或有增多者、試問對於空莊窠隨莊園地之名實能否以有變無、我則曰不能。查名實之理、物類之原起、有實必待文名也。有是名必有是實也。（參照民法第七百六十條）由是以知凡書面所載物類之名實、無他故絕不能以有變無、既然不能以有變無、試問全部勘丈有何意義。不應全部勘丈而全部勘丈、民據理辯証並非拒絕勘丈。然則辯証之理當與不當、則未可知也。當則客納之、不當則辯駁之。第二審不此之爲、遽然加以拒絕字樣率爾判決、令人不無遺憾。

二、民所以嗷嗷不休者、原以法庭爲人民講理之處所、且爲文化最高之機關、司天之職、神明其行、以爲此案終有水落石出之一日。於是據理上訴、乃竟適得其反、謂民敗訴是由

於自取、結果一切証據無效、將契上所載空莊窠隨莊園地四十二畝盡數有名無實。是猶治病者、管治病不管去病、人之死也是由於自取。似此判決、實難中心誠服。爲此懇請鈞院明察准予再審撤銷原判實爲公便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發

補具再審理由

徐樹森

爲補具再審理由請求監察事、緣民與杜見才等確認產權一案、於六月十二日已具狀提出再審矣。茲再將第二審原判偏頗違法著而且明者、羅列於下。(一)對於民所舉一切証據、不勘不驗、另行繪圖立說全部勘丈、故意小題大作節外生枝、顯係別有作用。(二)用民之契勘丈民之地、而令杜見才等無產權之人共同參加分擔繪圖勘丈費用、實行蹂躪民之所有權。(三)莊頭馮永立在第一審原爲被告、而竟以其作証人。(四)妄解民事訴訟法、任意出入顛倒黑白。

(五)平空代人捏造証人証物、有憑有據事實俱在。(六)明知杜見才等出言虛僞、舉証無憑、而反據爲事實、廢棄原判。(七)對於民所舉一切証據、視如無物等於廢棄。(八)對於民辯証之理論與証明、則謂爲空談而置之不理。綜觀以上各款、「可謂一面的官司。」其故安在、必有來由。爲此懇請

鈞院明察澈底澄清、實行法治、查究奸宄、保障民權。實爲公便

三十一年七月初二日發

茲再將不參加屢次聲訴之理由摘要序錄以備參考

其一

奉令「繪圖立說全部勘丈。」查繪圖一事、關係甚大、稍有錯誤、遺害匪輕。是以東西各國、不論公權私權、莫不極端重視、且夫所謂令行者、自己不爲、使人去作。但「所令非身弗行。」

凡令行作一件事、最小的限度我們要知道、發令者與受令者、若皆是通家、必能作到好

處。其次、發令者與受令者、一個是專家、一個是外行、或作到好處、或作不到好處。再其次、發令者與受令者、若全是門外漢、絕對作不到好處。此外還多。總而言之「鑿則相得。」繪圖一事、非有專門人材不可、稍有常識者、皆能知之。此次奉令繪圖立說並無專門藝術人員完全負責、法官亦未親臨、所以不參加。

其二

勘丈雖爲經界有時必要之手續、但以雙方產權確定爲原則、今用民之契勘丈民之地、而令杜見才等無產權之人共同參加、分担費用。(伊等有永佃權而無產權)以成對立之勢、而無賓主之分、實屬背乎情理、偏頗顯然。被上訴人認爲自己的所有權、有被他人蹂躪之實現。不得不竭力排除之、故決意不參加。

其三

東尹莊全莊一處、爲被上訴人整個的產權、因爲契上所載、地七頃餘、所有寸土寸荒、

莊窠、空莊窠、隨身園地、官房、水塢、橋梁、道路、樹才塲院等、俱在價內。此所以謂之全莊一處。此案訟爭地爲東尹莊之空莊窠、隨身園地、無此、則不得謂之全莊一處、其重要則不問可知。以全莊一處而論、東尹莊則爲主體。其餘之地爲從體。凡東尹莊連帶之所有物、如莊窠、空莊窠、隨身園地、以及一切所有、決不能爲他人所有、可不待言。如果有人說、東尹莊不是被上訴人整個的產權、當然得有書面證明。否則徒託空言妄作見証、在法律上決不能發生效力。

如上所云、東尹莊爲主體、其餘之地爲從體。換言之、東尹莊、中也。其餘之地、旁也。中與旁、合言之同也。○分言之異也。先有中乎？先有旁乎？大學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而法理亦不能出乎此道理之外、以爲之大小、而變更中之有無也。○是以被上訴人認爲此案全部勘丈、是捨本而求末、節外而生枝。

其四

此案訟爭、非因地畝之多少而爭、亦非因邊界四至有糾紛而爭。是因內部產權有一部分

發生疑問、確認究歸誰有而爭。換言之、此疑問、是由內部而生、不是由外部而來、並無全部勘丈之必要。譬如有一整個的木頭、內中有一部分生了虫子、欲解決此問題、必須追究此一部分生虫之原因、決不能較量整個的木頭。這個理是永久存在的理。不應全部勘丈而全部勘丈、所以不參加。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函託寧河縣公署傳訊具文答復

問答

徐樹森

(一)問、對於最高法院三十年度、上字第三九二號之判決、究係以如何理由提出再審。

答、提起再審之理由1第二審之判決偏頗違法、有憑有據、事實俱在。其上下所構成之罪、同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之規定。2第三審之判決、對於第二審之判決、並未詳察。以第二審判決之理由為理由而判決。未能推鞠得情、處斷

平允。是以不服、提起再審。

(二)問、如果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七第八兩款爲再審理由、則本件再審之訴訟、依同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並問是否聲請以本件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

答、對於以上所問民並無成見、請最高法院依法裁奪爲之。只要處斷平允、合乎法治、其餘則無可無不可。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九日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民事裁定 三十一年度再字第三號

主文

本件移送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審判

理由

本件再審原告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兼以同項第七第八兩款規定對於前訴訟程序之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按第三審法院以上訴爲無理由而駁回上訴人之判決確定後如原第二審判決有再審理由時當事人本得獨立提起再審之訴此時其再審之訴依同法第四百九十五條規定自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若當事人本與同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第八兩款規定對於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應專屬於原第二審法院管轄則爲同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二款所明定本件再審原告乃向本法院起訴自屬錯誤現在既據聲請移送(所謂請依法裁奪爲之者卽係此意)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提起抗告

徐樹森

爲裁定不服、提起抗告事。竊民與杜見才等、因確認產權訴訟一案。第二審之判決偏頗違法、有憑有據、事實俱在、其上下所構成之罪同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節第七第八各款之規定。第三審並未詳查、以第二審判決之理由爲理由而判決、未能推鞠得情、處斷平允。是以不服、提起再審。今於本年一月廿八日奉到三十一年度再字第三號裁定一件。內開主文爲「本件移送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審判」等因。奉此不服、提起抗告、所具理由如左。

第三審之判決、同於第二審之判決。然則、此重同耶、體同耶、合同耶、類同耶、民則不敢妄加論斷。但是第三審對於第二審所構成之罪、有之不必然、而無之必不然。此理無論何人不能加以否定。是故第三審對於此案再審之理由、絕不能謂爲不相關涉。對於民提起再審之程序、亦絕不能謂爲錯誤。此理著而且明。今裁定將全案移送第二審審判。其爲避免責任顯而易見。若此、可謂「岐路之中又有岐焉」。完全與法治不合。至於裁定所據理由之不當。據

此、亦可不辯而明矣。惟「既據聲請移送」一語、民並未聲請移送、（對於以上所問民並無成見請依法裁奪爲之）特爲聲明。爲此懇請鈞院鑒核准予廢棄此裁定、按照民之再審狀所據理由依法處斷、孰是孰非迅予判決、申明法治以抒民困實爲德便。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出度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民事裁定 三十二年度抗字第七號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抗告爲對於下級法院之裁定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之方法現行法院組織法係採三審制故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自不得更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本件抗告人前爲與杜見才等間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分租事件對於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及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業經本院以第三審法院之地位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審判在案茲抗告人竟對於本院之裁定提起抗告依前說明顯屬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是否宜止

徐樹森

爲民與杜見才等確認產權一案、於本月二十二日奉到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一件。內開「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七日內補繳再審審判費國幣五十二元五角、如逾期仍不遵行、卽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云云。」奉此、伏思此案前後歷時四年之久、其間民之財物損失甚巨。推其原因、皆由原第二審偏頗違法、有憑有據、事實俱在、言之痛心。第三審、未能推鞠得情、處斷平允、是以不服提起再審。乃第三審因避免責任、巧轉強爲、將此案移送原第二審審判。已屬非是。當即據理辯訴在案。乃僅以第三審之地位不應准許而駁回、理盡辭窮、令人不無遺憾。今奉裁定令補繳再審審判費用、五十二元五角、並限期交付。值此生計困難之時、實在無力支付。書云、「止、因以別道。」民已知其所止矣。但是、關於此案之經過事實、按照法程是否宜止。請求

鈞院子以通盤審慎、權其輕重緩急、以重公案而資救濟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58
2944

KBC
IG
1929.6
2293